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南川）环准〔2024〕26号

重庆渝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川南平南城光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重庆渝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南川南平南城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本批准书等要求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在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南城街道办事处建设原则上可行。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场区（含光伏组件、箱变等）、35kV集电线路和110kV升压站等主体工程以及辅助、公用、环保、临时工程。光伏场区采用固定式支架形式，安装96668块光伏组件，分成16个光伏发电单元；35kV集电线路至升压站采用电缆直埋与架空线路相结合方式，总长度为16.2km；110kV升压站占地面积0.21hm²，东侧为生活区，西侧为配电区。项目直流装机容量为56.55MWp，交流侧装机容量42.9MW，年平均上网电量4713万kW·h。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不得突破。

三、电磁环境控制。运行期110kV升压站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控制限值。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落实环保机构和责任人，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按规定接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原则，南川区南平镇人民政府、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附表：重庆渝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南川南平南城光伏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抄送：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川区南平镇人民政府，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重庆渝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南川南平南城光伏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施工场地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标准值	颗粒物	/	/	/	1.0	/

二、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50	升压变电站场界

三、工频电磁场

污染物名称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电场强度	4000V/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磁感应强度	100 μT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名称及种类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废太阳能电池板	3.0	—	—	—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3.0	100
废树枝	200.9	—	—	—	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200.9	100
事故废油	19.8	危险废物	—	—	收集后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9.8	100
变压器油滤渣	0.01		—	—		0.01	100
废铅蓄电池	0.38		—	—	收集后废物贮存库储存,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38	100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1		—	—		0.01	100